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148号

自治区经信委关于推荐申报 2018 年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、相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28号)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工信部联信软〔2017〕155号)工作要求，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，创新企业组织管理能力，按照工信部统一安排部署，我委拟申报推荐 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财务状况和运营状况良好。

(二)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，企业数字化建设具备一定基

础，两化融合工作成效显著，并在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上进行了两化融合水平自评估、自诊断。

（三）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，如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。

二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以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目的，积极鼓励全区工业企业申报，申报的企业根据附件要求准备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试点企业应先在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（<http://nxpg.cspiii.com/pg/>）进行周期性自我评估。

（三）五市工信局、宁东基地经发局、开发区经发局负责组织所在区域企业的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严格初审，于5月9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至自治区经信委产业信息化处。

（四）我委将加强对试点企业贯标工作的指导，并对列入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，在申报相关信息化试点示范项目时优先支持、推荐。

联系人：赵 艳

电 话：0951-6038452

邮 箱：nxjxwzy@163.com

附件：1.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

2.2018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